

##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2026. 4. 21）

序号	当事人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日期	公示期
1	邓成淦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及《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事项1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及《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事项14	榕晋自然（林）罚决字（2026）第7号	1、没收画眉鸟3只及捕猎网1个； 2、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五仟元整（¥15000.00），合计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25000.00）。	2026. 4. 17	2026. 4. 21-2028. 4. 21

（此件主动公开）